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課程覆審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花藝師培訓證書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2026 年 5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屬下的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7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ii) 《花藝師培訓證書》；
- (iii)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10 條的所有「條件」，《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uilding Inspection Assistant Training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uilding Inspection Assistant Training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其他工程、相關科技和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4 個月 140 學時（包括 5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花藝師培訓證書》

-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10 條的所有「條件」，《花藝師培訓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2.5 有效期

-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Florist Training 花藝師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Florist Training 花藝師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園藝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1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3 個月 110 學時（包括 3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2.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Head Quarter 10,19 & 25/F, HKFYG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總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0、19、25 樓

課程覆審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2.7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10 條的所有「條件」及遵從列於第 2.11 條的所有「限制」，《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8 有效期

2.8.1 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10 條的所有「先設條件」後，課程評審資格有效期方可開始，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Mediator Training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ofessional Mediator Training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法律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法律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4 個月 66 學時（包括 4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288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3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2.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Head Quarter 10,19 & 25/F, HKFYG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總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0、19、25 樓 3.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302 Jockey Club Road, Fanling, N.T.,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香港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

- 2.10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所有課程</u> <u>必要條件 1</u> 營辦者必須為各課程提交有關新增普通話作為授課語言的具體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與教的詳情、合適的更新教材、輔助教學支援、適用於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的收生條件，及符合聘用要求的導師簡歷等。 營辦者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營辦者提交有關文件，以履行必要條件，才可開辦使用普通話作為授課語言的班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11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u>《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u> <u>限制</u> 營辦者須確保《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持續獲得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HKMAAL)的認可資格。	持續執行

2.12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u>建議 1</u> 營辦者應於「非常規收生政策」的審核過程，除以文件方式檢視，並增設面試項目，作為酌情取錄學員以「特別收生」途徑入讀課程的其中一項準則，使「非常規收生政策」能更全面地評核申請人是否有能力修讀申請的課程。 <u>《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u> <u>建議 2</u> 營辦者應安排學員以分組形式於不同的評核場地，獨立地於不同區域輪流進行實務評核，以確保評核能公平地進行及提升評核的有效性。 <u>所有課程</u> <u>建議 3</u> 營辦者應優化「學員自修指引」的內容，包括為各課題列出建議自修活動、分佈時數及加入相關網址、短片等，使學員有系統地善用自修時數以鞏固其學習。此外，營辦者應為學員提供自修時數的檢視表，清晰地展示各課程的建議自修活動，方便導師了解學員的自修進度，適時作出跟進。

建議 4

關於課程監察及檢討的措施，營辦者應為下列項目作出優化的行動：

- a) 微調「畢業學員去向調查統計」的名稱及重點調查內容；
- b) 設定合適的時間進行「畢業學員就業及升學調查」，以有效收集學員的去向及增加回覆率；及
- c) 為外部評審顧問提供觀課紀錄表，以協助外部評審顧問給予導師意見，及作出清晰的紀錄，以提升整體的課程質素。

- 2.13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香港青年協會於 1960 年成立，為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營辦者）主要開辦以青年人為對象的進修課程。營辦者已獲資歷架構第 3 級初步評估資格。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課程為有意成為樓宇檢驗助理或投身樓宇相關行業人士而設，內容涵蓋私人住宅及非住宅項目（非公用部分）的樓宇檢驗指引及注意事項、基礎樓宇結構、室內裝修工程、驗樓相關法律知識及樓宇檢驗參考報告撰寫技巧。學員修畢課程後將能具備樓宇檢驗行業知識及實務技巧，以便投身為樓宇檢驗助理或應用在相關工作上。

《花藝師培訓證書》

課程為有志成為花藝師或從事花藝相關行業人士而設，提供行業知識、花藝理論及實務技巧培訓。課程教授鮮花處理步驟、設計原理等基礎花藝知識，並設有實務示範與練習，讓學員掌握常見花藝作品製作及設計技巧，修畢課程後將具備足夠知識與能力投身花藝相關行業。

《花藝師培訓證書》

課程為有志成為花藝師或從事花藝相關行業人士而設，提供行業知識、花藝理論及實務技巧培訓。課程教授鮮花處理步驟、設計原理等基礎花藝知識，並設有實務示範與練習，讓學員掌握常見花藝作品製作及設計技巧，修畢課程後將具備足夠知識與能力投身花藝相關行業。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應用基礎樓宇設計及設備知識，並能根據樓宇檢驗基本準則，對樓宇項目作出基礎評估並完成樓宇檢驗參考報告；
- PILO-2： 根據樓宇檢驗助理的角色及職責，有效協助樓宇檢驗人員診斷及評估樓宇項目；
- PILO-3： 掌握私人住宅及非住宅項目（非公用部分）的樓宇檢驗指引及注意事項；及
- PILO-4： 掌握及運用各種檢測儀器工具，協助檢視樓宇項目狀況。

《花藝師培訓證書》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PILO-1： 認識花藝行業知識及設計基礎理論；
- PILO-2： 認識花材特點及鮮花處理的正確步驟；
- PILO-3： 運用基柱設計技巧，以合適的工具及花器設計作品；
- PILO-4： 掌握螺旋式技巧，運用於不同的花束設計；
- PILO-5： 掌握結構性技巧，運用於瓶花擺設設計；及
- PILO-6： 掌握不同創意技巧的設計特點，運用於手綁花束製作。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調解、仲裁及訴訟三者的分別，能了解調解的特色及種類；
2. 於衝突事件中能應用調解技巧，以協助衝突雙方達致較佳的局面；
3. 於調解案件上能應用溝通技巧與提問技巧，以獲取訪問者更多的資料及雙方信任；
4. 能夠獨自按不同案件特性，及與訟雙方要求，撰寫調解協議書；及
5. 能夠因應事件特性，應用調解技巧以處理僵局，及為雙方分歧作出協調。

4.3 課程結構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Topic	QF Credit
-------	-----------

課題	資歷學分
檢驗樓宇的指引及注意事項	14
檢測儀器的應用	
裝修物料的特性及應用	
樓宇建築結構	
通風、消防、水喉、電力及通訊系統	
裝修物料與施工流程	
室內設計概念	
樓宇檢驗參考報告	
一般法律常識	
工程項目管理認識	
評核	
Total／總計	14

《花藝師培訓證書》

Topic 課題	QF Credit 資歷學分
花藝行業概論	11
花藝設計基礎理論	
花藝基柱設計 I (鐵線技巧)	
螺旋式設計技巧與花束設計	
花藝基柱設計 II (花泥技巧)	
創意設計及潮流創作	
結構性技巧與瓶花擺設	
期末評核	
Total／總計	11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Topic 課題	QF Credit 資歷學分
調解綜觀	7
調解應用及模式	
調解概念、模式及程式	
調解員的角色、功能及質素	
溝通及發問技巧	
問題促進及積極聆聽	
重塑技巧	
充權及協商技巧	
僵局處理、促進共識技巧	
合約概念	
撰寫調解協議書	

調解策略	
調解員守則	
評核	
Total／總計	7

4.4 畢業要求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於中期筆試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
- 於期末筆試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
- 於樓宇檢驗參考報告中取得 60%或以上分數；及
- 於實務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

《花藝師培訓證書》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於持續評估（一）及（二）中取得合格成績（60%或以上）；
- 於實務試中取得合格成績（60%或以上）；及
- 於期末筆試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 課堂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於兩次調解員角色扮演的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總分 60%或以上）；
- 於撰寫調解協議書評核取得合格成績（總分 60%或以上）；及
- 於期末筆試考核取得合格成績（總分 5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 完成香港新高中課程中六、香港中學會考課程中五、或同等資歷，及具 1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
- 中三程度，及具 2 年或以上與樓宇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備註：如未達中三程度，須通過語文能力測試

《花藝師培訓證書》

- 完成香港新高中課程中六、香港中學會考課程中五；或同等資歷

《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第二級或以上，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或同等資歷；或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或
- 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通過語文能力測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59/02/03e,08b,09b

《樓宇檢驗助理培訓證書》

授課地址

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2.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Head Quarter
10,19 & 25/F, HKFYG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總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0、19、25 樓
3.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302 Jockey Club Road, Fanling, N.T.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香港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
4.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Jockey Club Sai Kung Outdoor Training Camp
DD256, Tai Mong Tsai Road, Sai Kung, N.T., Hong Kong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
香港西貢大網仔路 DD256 地段
5. Room B3, 5/F, Blk 11, Wetland Seasons Park Phase 2, 9 Wetland Park Road,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新界天水圍濕地公園路 9 號 Wetland Seasons Park 第 2 期 11 座 5 樓 B3 室

